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拟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持有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公司与北港集团就收购钦州泰港 100%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6.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

生的摊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制定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年7月27日